

规划简本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总体要求	1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第四条 规划期限	2
第五条 指导思想	2
第六条 规划原则	2
第七条 空间结构	2
第八条 规划范围及规模	2
第九条 园区范围衔接情况	3
第二章 发展目标	3
第十条 总体定位	3
第十一条 产业选择	4
第十二条 分区产业发展定位	4
第十三条 发展思路	4
第十四条 发展目标	5
第三章 空间布局	5
第十五条 规划范围划分	5
第十六条 功能分区规划	5
第十七条 用地规划布局	5
第十八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6
第四章 产业发展	7
第十九条 绿色铝材一体化产业	7
第二十条 新型建材产业	7
第二十一条 新材料产业	7
第五章 主要任务	7
第二十二条 重点建设“绿色铝产业园”	7
第二十三条 大力建设园区基础设施	7
第二十四条 积极推进特色示范园区建设(“绿美、循环、低碳”)	8
第六章 要素保障	9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9	第五十二条 实施建议	21
第二十五条 对外交通规划	9	第八章 附则	21
第二十六条 道路系统规划	9	第五十三条 规划组成部分	21
第二十七条 交通配套设施规划	10	第五十四条 规划效力	21
第二节 绿化景观规划	10	第五十五条 规划实施主体	21
第二十八条 绿地系统规划	10	第五十六条 审批机关	21
第二十九条 景观系统规划	11	第五十七条 规划调整	21
第三节 市政工程规划	11	第五十八条 规划解释权	21
第三十条 给水工程规划	11	第五十九条 规划生效日期	21
第三十一条 排水工程规划	12	附表：规划用地指标统计表	23
第三十二条 电力工程规划	13	01 云南砚山产业园区用地平衡表	23
第三十三条 通信工程规划	13	02 布标片区用地平衡表	23
第三十四条 邮政工程规划	14	03 三星坝片区用地平衡表	24
第三十五条 燃气工程规划	14	04 二道箐片区用地平衡表	24
第三十六条 环卫工程规划	14		
第四节 安全保障规划	15		
第三十七条 消防规划	15		
第三十八条 抗震规划	15		
第三十九条 人防工程规划	16		
第四十条 防洪排涝规划	16		
第四十一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7		
第四十二条 水土保持规划	17		
第五节 环境保护规划	17		
第四十三条 环境控制标准	17		
第四十四条 环境保护措施	18		
第四十五条 环境监管措施	19		
第四十六条 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规划	19		
第七章 体制机制	20		
第四十七条 组织管理	20		
第四十八条 资金筹措	20		
第四十九条 招商引资	20		
第五十条 科技人才	20		
第五十一条 “智慧园区”	20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实现云南砚山产业园区集中连片、节约集约,又充分预留发展空间,科学界定开发区四至范围,综合考虑未来15-20年的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云南省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级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发改产业[2021]320号)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以下条目。

第二条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按照“两型三化”产业发展方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实现“多规合一”,将云南砚山产业园区打造“中国绿色铝谷”核心区主引擎、云南省绿色铝创新发展示范基地。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修正);

5. 《城乡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2018版);
6.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
7. 《云南省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方案总体方案》(云委[2020]287号);
8. 《关于做好省级开发区重新履行报批程序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云发改产业[2020]586号);
9. 《云南省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级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发改产业[2021]320号);
10. 《云南省“十四五”产业园区发展规划》(云政办发〔2022〕76号);
11.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2年修订版);
12. 《文砚丘平一体化发展规划》;
13. 《文砚同城化规划》;
14. 《砚山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阶段稿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15. 《砚山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16. 《砚山县“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7. 《砚山县“十四五”交通发展规划》;
18. 《砚山县“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19. 《砚山县“十四五”环境规划》;

20. 其他与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和文件资料。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共分为三个阶段：

近期：2021-2025 年，启动推进实施阶段；

中期：2026-2030 年，全面建设阶段；

远期：2031-2035 年，完善提升阶段。

第五条 指导思想

本次规划必须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推行“碳达峰、碳中和”，并按照云南省提出的“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和口岸经济”，实现工业产业可持续发展。

同时，严格按照文砚同城化发展战略，聚焦“两型三化”的要求，着力建强产业、做强实业、育强企业，围绕文山州打造“中国绿色铝谷”的战略目标，加快建设综合交通网和基础设施建设网，加快推动绿色发展，建设工业产业强县。

第六条 规划原则

1. 规划引领，统筹布局；
2. 产城融合，互促共进；
3. 产业集群，特色突出；
4. 绿色低碳，持续发展；
5. 区域融合，互利共赢；
6. 便于实施，适度超前。

第七条 空间结构

云南砚山产业园区作为保留的省级开发区，规划形成“1 园 3 片区”的空间结构。

“1 园区”：省级保留的园区-云南砚山产业园区；

“3 片区”：规划形成 3 个片区，即布标片区、三星坝片区和二道箐片区。

此外，将毓卡片区作为远景发展区域，将园区外围较为分散的点状重点项目纳入园区统一管理。

第八条 规划范围及规模

1. 用地规模

本次规划砚山产业园区总规划用地面积 19.05 平方公里(1904.93 ha)，包括 3 个片区（布标片区、三星坝片区和二道箐片区），符合省级园区的面积规模和区块数量的要求。

(1) 布标片区

作为园区的核心片区，位于县城北侧布标收费站一带，规划用地面积 1207.83ha，东至小听湖村一带，西至上舍克村西侧的山体附近，南至 G323 国道新线，北至马鞍山村南侧及广昆高速一带。

(2) 三星坝片区

位于县城东侧约 3 公里，规划用地面积 503.00 ha，东至老鹰窝山脉，西至民航路，南至国家农业示范区北侧山体附近，北至炮团北侧的石头大寨山体一带。

(3) 二道箐片区

位于县城西北侧约 12 公里，规划用地面积 194.10ha，东至水塘及山体一带，西至五家寨村东侧一带，南侧和北侧紧邻规划的基本农田红线。

各片区用地指标统计表

序号	片区名称	规划用地面积 (ha)
1	布标片区	1207.83
2	三星坝片区	503.00
3	二道箐片区	194.10
	合计	1904.93

此外，铕卡片区作为远景预留用地，位于县城西北侧，规划用地面积 193.23ha。

2. 规划人口规模

人口规模采用产业用地支撑的就业人口来进行测算，规划期末砚山产业园区可容纳就业人口总数约为 6.00 万人。

第九条 园区范围衔接情况

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内含“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1) 城镇开发边界

由于原有的城市总体规划被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替代，目前国土空间规划还处于编制过程中；按照省级开发区的编制要求，要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与园区总规修编的衔接，将园区规划范围纳入砚山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城镇边界。本次园区规划与《砚山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充分衔接，园区近期建设区域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城镇开发边界（1004.98ha）保持一致，中远期逐步将其他区域（899.95ha）纳入城

镇开发边界。

(2) 永久基本农田

本次园区规划与《砚山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充分衔接，规划范围不占永久基本农田。

(3) 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规划与《砚山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充分衔接，园区规划范围不占生态保护红线。

(4) 双评价报告

园区规划与《文山州（砚山县）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报告》（简称“双评价”）的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充分衔接，片区规划范围以适宜建设用地为主，对于少量的点状不适宜用地保留成林地或绿地，不作为片区建设用地开发。

2.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本次园区规划与《砚山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充分衔接，园区规划范围不占国家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

3. 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

此外，本次园区规划充分吸纳国家最新产业政策、云南省产业发展相关文件、省级重点园区的相关要求、砚山县“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等规划衔接。

第二章 发展目标

第十条 总体定位

“中国绿色铝谷”核心区主引擎；
云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文山州面向泛珠区域及南亚东南亚的工业前沿阵地。

第十一条 产业选择

园区形成“1+3”的产业体系，即：

1个主导产业：重点突出绿色铝材一体化产业（绿色铝及配套产业、铝型材、铝多元加工为一体的综合产业链）。

3个辅助产业：积极发展电子信息产业、新型建材产业和新材料产业。

“多元发展”：综合发展现代物流、消费品制造产业（服装、玩具等）、绿色食品3个具有产业基础的产业，同时也可以适当发展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等新兴产业。

园区内原有冶金企业可开展技术改造，提升产品质量。

此外，对于其他一些科技含量高，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单一产业或多元融合产业也可在园区发展。

第十二条 分区产业发展定位

1. 布标片区

重点发展绿色铝材一体化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并辅助发展特色食品制造产业、消费品制造产业、现代物流、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等多元产业。

2. 二道箐片区

作为文山州重要的新材料产业区，主要发展钨、硅、铝精深加工等新材料产业。

3. 三星坝片区

主要发展新型建材产业（包括铝型材），并综合发展铝产业等多元精深加工产业。

各片区具体产业布局统计表

序号	区块名称	主导产业园	主导产业	辅助产业及多元兼容产业
1	布标区块	绿色铝创新产业园	绿色铝材一体化产业（电解铝、铝产业下游精深加工产业、铝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铝配原料产业）	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等多元制造产业
		承接产业园	电子信息、绿色食品	服装、玩具等消费品制造、包装印刷、现代物流、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
2	三星坝区块	新型建材产业园	新型建材产业	铝产业下游精深加工产业、现状锰业转型升级、沸石矿加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等。积极培育低能耗、低排放、高产出的小微企业。
3	二道箐区块	新材料产业园	新材料产业（钨、钼、硅、铝精深加工等新材料产业）	硅铝关联配套的产业，例如工业硅、铝配原料产业等。
备注	在园区总体规划阶段，园区产业发展和产业布局属于引导性内容，园区用地性质属于强制性内容。园区产业分区可根据园区招商引资项目情况对园区产业布局进行适当调整，重点对一类、二类工业用地的产业兼容性进行多元化预留，具体产业布局只要满足环评要求，均可对相应的产业发展进行兼容性调整。			

此外，预留的铕卡片区主要发展新材料产业，并辅助发展冶金、新能源、装备制造等多元制造产业。

第十三条 发展思路

1. 发展模式转型——“转型升级”、“产城融合”和“五网”建设；
2. 工业循环转型——“发展循环经济，推广节能减排”；
3. 生态环保转型——“工业与环境和谐发展”、“碳达峰、碳中和”；
4. 产业多元转型——“传统产业向多元化新兴产业发展”；

5. 区域融合转型——立足“滇东南城市群”，融入区域经济圈。

第十四条 发展目标

1. 总体发展目标（定性发展目标）

以建设“绿色生态产业园、机制创新试验区”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明确聚焦一个目标（建成“中国绿色铝谷”核心区主引擎），把砚山产业园区建设成为特色明显、优势独特、产城融合、生态环保的国家新型产业化示范基地。

2. 产业效益预测（定量发展目标）

（1）近期

预计2025年，园区实现工业总产值1500.0亿元以上，工业增加值450.0亿元以上，提供就业人口约4.00万人。

（2）中期

预计2030年，园区实现工业总产值2100.0亿元以上，工业增加值630.0亿元以上，提供就业人口约5.00万人。

（3）远期

预计2035年，园区实现工业总产值2700.0亿元以上，工业增加值810.0亿元以上，提供就业人口约6.00万人。

第三章 空间布局

第十五条 规划范围划分

园区按照“一次规划，滚动实施”的方式，规划范围分为“集中建设区”和“留白弹性区”。

“集中建设区”：把第三次国土调查中已确定为建设用地的范围、“十四五”期间需要重点保障的用地纳入。

“留白弹性区”：立足未来15年发展需要，在园区预留的建设用地指标中根据开发区发展和考核情况予以优先保障。

园区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确定园区“四至范围”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进行管控和保障。

第十六条 功能分区规划

规划为“3个片区，4个产业园”的空间布局形式：

3个片区：布标片区、三星坝片区和二道箐片区，其中布标片区作为核心片区。

4个产业园：绿色铝创新产业园、承接产业园、新型建材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

功能备注说明：

规划区都临近县城和相应的镇区，规划区主要服务中心可结合周边的城镇统一考虑，规划区只设置部分临近综合服务中心（居住、商业、办公、医疗、教育等）。

第十七条 用地规划布局

规划区用地主要以工业用地为主，其余各类用地均围绕工业用地的需求而配置布局。

1. 居住用地

依托“产城融合”发展理念，结合园区现有的居民住宅布置二类居

住用地, 规划用地 59.65ha, 占园区总建设用地的 3.15%。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主要包括政府下属机构办公用地(企业办公用地属于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中的商务用地)、教育科研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和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用地 68.91ha, 占园区总建设用地的 3.63%。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考虑到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半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采用总体集中,局部分散的布局形式,作为整个园区的商业服务中心。

规划区临近砚山县城,依据服务半径和功能分区,合理设置集中的商业服务业点, 规划用地 47.90ha, 占园区总建设用地的 2.53%。

4. 工业用地

作为产业园区的主体用地,规划结合地形并考虑用地的统一性及完整性,理顺内部和外部交通在每个片区形成多个产业功能区。根据一般经验,产业园区工业用地所占比例约为 50%-70%。

工业用地依据功能分区形成多个产业组团, 规划工业用地 1146.16ha, 占园区总建设用地的 60.45%。

5. 物流仓储用地

用地选址接近货源、货物的主要流向极其供应服务区;可能集中紧凑布局,并与对外交通节点衔接,便于交通运输和周转;有污染或危险的货物储存的选址应远离服务区。

物流仓储用地采用集中布局的形式,主要结合物流枢纽中心和规划

蒙文铁路设置,工业企业也可考虑到在工业企业内部设立仓库(属于工业用地)。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95.41ha, 占总建设用地的 5.03%。

6.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结合自然地形和工业发展需要设置道路用地,停车场主要设置在交通便利地段,物流仓储区设置大型的集中公共停车场,其他区域设置小型公共停车场。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67.07ha, 占园区总建设用地的 8.81%。

7. 公用设施用地

根据用地的使用功能,考虑用地的特殊条件,大型市政用地主要布局在片区外围且对外交通便利地段,小型市政用地结合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设置。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50.01ha, 占园区总建设用地的 2.64%。

8. 绿地与广场用地

主要结合自然地形、服务中心和防护要求设置绿地,结合自然水域设置公共绿地,高速公路沿线、工业用地和服务区之间设置防护绿地。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 260.90ha, 占园区总建设用地的 13.76%。

9. 其他建设用地

保留村庄建设用地 5.47ha,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2.24ha。

10. 非建设用地

主要为保留水域用地 1.21ha。

第十八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本次规划按照《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规范》,并结合园区发展需

要,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商业金融设施(便利店、餐饮店、旅馆等)、文化娱乐设施、教育设施(小学、幼儿园等)、供应设施(水厂、高位水池、变电站等)、交通设施(加油加气站、停车场、货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污水处理厂、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等)。

第四章 产业发展

第十九条 绿色铝材一体化产业

充分发挥绿色铝产业的规模聚集效应,坚持和践行“铝水为王”“深加工为王”“新材料为王”“全产业链为王”的产业发展思路,加快构建“阳极碳素—绿色铝—铝精深加工—应用铝—再生铝”全产业循环链。促进供应链、创新链、信息链、资金链融合融通,推动绿色铝产业、产品向更高价值链攀升,促进绿色铝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条 新型建材产业

注重节能降耗,固废综合利用,推进清洁生产,实现可持续发展。近期主要发展矿渣废料综合利用,中远期重点发展高端环保建材和装饰材料等。

第二十一条 新材料产业

依托铝、硅、锰及外围的钨、铟等产业发展优势,以合金新材料为突破口,大力发展铝硅合金、硅锰合金新材料等,实现前端产业的精深加工和产业延伸。

第五章 主要任务

第二十二条 重点建设“绿色铝产业园”

抓住云南省推进绿色能源战略与绿色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建设“绿色制造强省”和“中国绿色铝谷”的机遇,积极推进铝产业链延伸,重点引进铝合金材料设计、加工、制造、应用等优势企业,确保铝水就地转化和精深加工率达100%,全力推动绿色铝材产业集群式发展,力争“十四五”末,园区工业总产值达到千亿元以上,全力打造“中国绿色铝谷”核心区主引擎。在云南砚山产业园区中集中建设“绿色铝产业园”,形成“园中园”的发展模式,形成电解铝-铝锭-铝材-铝的关联制造业-再生利用产业集群。

第二十三条 大力建设园区基础设施

以园区建设为抓手,落实建设用地指标,强化道路、用电、用水、用气、物流等要素保障。

1. 分期建设重点

(1) 近期建设(2021-2025年)

构建园区发展空间。通过主要道路网络骨架形成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架构园区未来发展的良好空间,形成良好的产业布局空间,有效引导各功能区产业有序发展,为园区未来形成滚动发展打下基础。

(2) 中期建设(2026-2030年)

在前一期建设的基础上,培育新兴产业,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园区形成初步规模;同时积极开发工业新片区,逐步改造老片区,新老片区共同协调发展。

(3) 远期建设(2031-2035年)

工作重点是园区改造提升,传统工业产业逐步更新和改造,强调新型产业的一体化整合发展,形成规模效应。

2. 近期建设规划

(1) 近期建设重点

以“六通一平”(道路、给水、排水、电力、通信、供气、场地平整)为重点,通过主要的道路网络骨架构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形成良好的产业布局空间,有效引导园区有序发展,为园区未来形成滚动发展打下基础,架构园区未来发展的良好空间。

(2) 近期工作计划

为配合一期开发建设进度计划安排,近期工作计划安排如下:

- 1) 制定入园企业优惠政策和园区建设管理办法;
- 2) 园区土地现状调查;
- 3) 招商引资;
- 4) 做好环评、地勘工作;
- 5) 筹划编制近期建设片区详细规划和各种专项规划;
- 6) 基础设施建设;
- 7) 逐步建成园区主干道道路工程,进一步完善供水、排水、供电、通信、供气等配套设施建设。
- 8) 园区一期征地;
- 9) 重点建设区标准厂房规划设计。

10) 按照“物业式管理、产业式招商”的理念,高标准规划设计标准厂房,打造成园区标准厂房招商产业园。

第二十四条 积极推进特色示范园区建设(“绿美、循环、低碳”)

1. 积极推进“绿美园区”建设

(1) 建设要求

园区绿化美化方案要与园区总体规划相一致、与城市绿化相衔接、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结合园区内企业特点,充分利用可能的空间,坚持乔、灌、草、花、藤相结合,完善园区绿化结构,营造布局合理、色彩丰富、季相鲜明的园区绿化景观,为园区员工及周边居民提供舒适、方便、实用、优美的绿色空间。

(2) 建设措施

落实园区、企业绿化美化主体责任,加强对园区内原有植物资源的保护,结合《文山州绿化美化植树(花)指南》,以乡土植物为主,合理选择适应环境、生长稳定、观赏价值高、环境效益好且对生产及人员不会造成危害的植物进行绿化美化。开展园区道路绿化美化,确定道路骨干树种,建设兼具观赏和生态防护等功能的绿化带和景观道。开展园区补绿提质,消除园区裸露土地,创造条件在园区围墙、屋顶、墙面进行立体绿化;开展厂区绿化美化,在厂前区、生产区外围和仓储物流区等区域建设具有固土防尘、隔音降噪等功能的绿化带,构建有益身心健康、功能多样、特色鲜明的绿美空间。

(3) 建设目标

2023 年建设完成“绿美园区”。

2. 积极实现园区循环化改造

(1) 总体要求

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目标，紧密结合园区产业基础、发展定位、资源禀赋和环境状况，促进园区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推进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共享基础设施，形成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能循环的现代产业体系，打造资源高效利用、生态良性循环、经济持续发展、环境优美清洁、生态良性循环的绿色低碳园区。

(2) 主要任务

主要包括空间布局合理化、产业结构最优化、产业链接循环化、节能降碳常态化、资源利用高效、污染治理集中化、基础设施绿色化和运行管理规范化的。

(3) 建设目标

到 2024 年底，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显著提升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通过循环化改造，实现园区的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二氧化碳、固体废物、废水、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幅降低。

3. 积极打造“绿色低碳园区”

(1) 建设要求

以“改造存量”为核心，依托园区现有建成区域，重点围绕园区用

能结构优化、资源利用节约集约、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基础设施绿色化改造、运营管理绿色化转变等重点，实现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2) 建设目标

到 2024 年，建成云南砚山产业园区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示范效应的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区。

第六章 要素保障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二十五条 对外交通规划

主要依托规划区主干道连接高速公路、铁路（规划中）、机场，实现公路、铁路和航空多元立体交通体系。

主要依托广昆高速（G80）、蒙文砚高速、丘砚高速、G323、G248（文砚公路）和砚山县城绕城环线。

第二十六条 道路系统规划

1. 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道路系统采用主干道一次干道一支路三级系统，充分依托现状道路，道路系统坚持在满足园区生产及地形地势的前提下进行规划设计。

2. 路网结构规划

结合各片区的自然地形选择路网形式。坡地区域结构形式为“自由式”路网，平地区域结构形式为“方格网”路网。

3. 道路等级与主要道路指标

道路红线及断面形式根据各片区的用地和交通流量设置。

园区道路等级及断面一览表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m)	断面形式	道路等级	断面尺寸 (m)
A型道路	50	四块板	对外交通道路	5.0+15.0+10.0+15.0+5.0
B型道路	40	两块板	对外交通道路	4.0+15.0+2.0+15.0+4.0
C型道路	30	一块板	主干道	5.0+20.0+5.0
D型道路	24	一块板	次干道	4.0+16.0+4.0
E型道路	20	一块板	次干道	3.0+14.0+3.0
F型道路	16	一块板	支路	3.0+10.0+3.0
G型道路	12	一块板	支路	2.5+7.0+2.5

4. 建设要求

规划建设过程中主干路网结构道原则上不允许改动,次干道和支路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偏移或取消。

第二十七条 交通配套设施规划

1. 公共交通规划

为节省员工的通勤成本和工作效率,必然要架构园区与砚山县城的公共交通系统。

2. 公共停车场规划

为适应今后车流量的增长,规划在各片区出入口、仓储物流区、综合服务区附近布置了相应的停车场等交通设施,在每个片区布置了一定数量的公共停车场。

3. 货运站

大型货运站主要结合物流仓储用地设置相应规模的配套货运站。

4. 加油(气)站

规划园区主要对外交通出入口附近设置加油(气)站,部分区域可共用周边的加油(气)站设施,加油站的设置应符合《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绿化景观规划

第二十八条 绿地系统规划

1. 公园绿地

考虑现状地形和植被条件,在生活服务较为集中的区域规划公园,其他地块公共绿地不作大规模设置,多设置小型游园。

2. 防护绿地

考虑园区的景观和防护功能,园区外围、高速公路、铁路、主要市政设施、保留水体周围均设有宽度大于30m的景观防护林带。

3. 附属绿地

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既保证园区绿化景观效果,同时又兼顾用地的经济性,园区附属绿地控制指标如下:

居住用地不低于35%。

商业、商务、娱乐用地不低于25%。

机关团体、文化、教育科研、体育、医疗卫生、科研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率不低于40%。

仓储用地、工业用地绿地率不超过20%。

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景观系统规划

园区景观系统形成“景观中心-景观轴线-景观节点”三级层次。

1. 景观中心

人文景观中心是按照现代产业园区的功能理念和景观形象进行规划，形成具有现代风格的景观。以优良的环境、水平大尺度、明快的色调和简洁现代的建筑风格充分展现其现代工业建筑特性美与园区绿色生态环境的企业人文精神、工业生产活力。

自然景观中心主要为园区周边及内部的主要山体绿色景观和水体景观。

2. 景观轴线

沿园区各片区主干道形成的道路景观轴线，沿保留山体形成的带状景观轴线。

3. 景观节点

景观节点主要为园区主要出入口、自然山体和水域、重要道路交叉口等，结合绿带设置生活休闲小公园、小广场、现代园林小品。

第三节 市政工程规划

第三十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水量预测

规划远期园区最高日用水量约为 3.80 万 m³/d，其中生产用水为

3.00 万 m³/d，生活用水为 0.80 万 m³/d。

2. 规划水源

(1) 生产用水

布标片区、三星坝片区近期供水为听湖水库，中期为暮底河水库，远期为清水河水库；二道箐片区近期为暮底河水库，中远期为清水河水库。

(2) 生活用水

布标片区和三星坝片区为县城自来水厂供水，近期水源为回龙水库、路德水库和阿香水库，中远期由暮底河水库补充。

二道箐片区近期为暮底河水库，中远期为清水河水库。

3. 水厂和高位水池规划

园区用水可依托县城给水厂，在县城总规中应充分考虑规划水厂的用地规模和供水规模的预留。

现状县城第一水厂：用地面积 3.50ha，最大供水规模为 2.00 万 m³/d。

现状县城第二水厂：规划用地面积 2.50ha，其中现状供水规模为 1.50 万 m³/d，远期预留最大供水规模为 3.00 万 m³/d。

在二道箐片区新建一个小型水厂，最大供水规模为 1.00 万 m³/d，占地面积 1.59ha。

保留上舍克村东侧山体顶部的生产水厂，最大供水规模为 1.20 万 m³/d，主要负责布标片区承接产业园生产用水；绿色铝创新产业园生产

用水依托已经建成的 6000 m³高位水池 (2*3000 m³), 已经能满足生产需求; 保留三星坝片区的现状高位水池, 容量为 6000 m³ (3*2000 m³)。

在二道箐片区新建一个高位水池, 容量为 3000 m³ (1*3000 m³)。

4. 给水管网规划

给水管网系统近期采用枝状分区供水形式, 远期结合周边片区采用局部环状加枝状供水管网布置方式, 确保用水安全。给水管径详见图纸, 管材为球墨铸铁管, 给水管道覆土埋深不小于 0.7m, 铺设于人行道下。

第三十一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园区实行雨污完全分流。

2. 雨水工程规划

支状布置雨水管网, 就近排入水体。管线走向尽量与汇水方向一致, 力求线路短捷, 迅速泄洪。

3. 污水工程规划

(1) 污水处理标准

1) 生活污水处理

布标片区和三星坝片区生活污水直接进入污水管网送至砚山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 二道箐片区生活污水直接排至二道箐片区的园区污水处理厂。

布标片区新增污水排至正在建设的第二污水处理厂。

2) 工业废水处理

布标片区的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和三星坝片区工业污水企业自行处理后循环利用, 原则上实现工业废水不外排。

二道箐片区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 企业自行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后才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达到再生水回用标准后作为再生水循环利用, 实现工业废水不外排。

布标片区的其他企业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类似, 企业须自行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 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至砚山县城污水处理厂。

(2) 污水量预测

规划预测污水量按总用水量的 80% 计算, 扣除中水循环利用工业区域, 规划远期园区实际排放的最高日污水量约为 1.80 万 m³/d, 其中生活污水量约为 0.60 万 m³/d, 生产污水量约为 1.20 万 m³/d。

(3) 污水处理厂规划

二道箐片区单独设置污水处理厂, 其他区域不单独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状的两个县城污水处理厂。

依据砚山县城规划, 县城中心城区规划 2 个污水处理厂, 现状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 最大处理规模 1.50 万 m³/d; 在建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最大处理规模 3.00 万 m³/d。

布标片区在规划区南侧 G323 附近设置 1 个污水提升泵站，提升至布标收费站连接线市政管网；三星坝片区在该规划区低洼处设置 1 个污水泵站，提至民航路市政管网。

(4) 污水管网规划

污水管道布置于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管道埋设深度满足 0.7m 覆土。管径 $DN \leq 500\text{mm}$ 时，采用排水塑料管； $DN > 500\text{mm}$ 时，可采用混凝土管及排水塑料管。

第三十二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电力负荷预测

规划远期园区总用电负荷约为 408.40 万 kW，单位用电负荷为 21.50 万 kW/平方公里；同时考虑到绿色铝产业用电较大，按照预测的 1.20 倍预留，预留总用电负荷 500.00 万 kW。

2. 电源规划

保留园区现状 1 个 110kV 铕卡变电站，主要供应承接产业园，电源均引自 220kV 听湖变电站和 220 kV 路德变电站。

布标片区中的绿色铝创新产业组团属于高耗电产业，在规划区东侧有现状 500kV 天星变电站(占地面积约 17.21ha)和现状 110kV 干河变。

三星坝片区耗电量相对较大，在规划区北侧规划新建 1 个 110kV (3*50 MVA) 变电站，占地面积 1.50ha，电源均引自 220kV 听湖变电站和 220 kV 路德变电站。

二道箐片区为新材料园区，耗电量相对较大，在规划区西北侧新建

1 个 110kV (3*50 MVA) 变电站，占地面积 3.04ha，电源均引自 220kV 听湖变电站和 220 kV 路德变电站。

以上变电站电源充分保证双回路供电。

第三十三条 通信工程规划

1. 通信容量预测

规划远期园区最大通信容量为 7.50 万线。

2. 通信局所规划

布标片区承接产业组团为劳动密集型产业，人口较多，规划设置一个通信支局，占地面积 0.50ha；在布标片区绿色铝创新产业组团、三星坝片区、二道箐片区设置一个通信营业网点；此外结合服务区商业用地配套通信营业网点，不单独占地；通信信号引自砚山县城。

3. 有线通信规划

园区各片区内部通信线路原则上采用 PVC 排管敷设，排管数量以通信部门制定的专业规划为准，通信线路可采用入地敷设。

干线尽可能采用光纤，支线、入户线使用铜缆。综合服务用房原则要求光纤到楼。

4. 无线通信规划

逐步建成覆盖园区各片区的无线数字移动电话网。

5. 有线电视线路规划

有线电视规划实现收视率 100%，线路引至每户及各单位，其有线光缆可与通信管线并排敷设，也可与电力电缆并行敷设。

第三十四条 邮政工程规划

1. 邮政局所规划

布标片区承接产业组团设置通信支局，其他片区设置邮政营业网点；此外结合物流园区设置综合邮政网点。

2. 其他邮政服务

建立零售报刊杂志、邮票等便民网点和信件收集系统。在新建居住小区设置居民报刊、信件箱，便于邮局投递，方便居民生活。

第三十五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气源规划

近期以“缅气、桂气”为突破，加快推进与广西气源及管网基础设施建设；中远期引进“川气、昭通页岩气”等天然气资源，形成三源合一，多气源互补格局，保障园区用气需求。

2. 气量预测

规划远期园区最高日用气量为 35.00 万 m³/d。

3. 燃气设施规划

(1) 布标片区

在绿色铝创新产业园西侧规划天然气综合门站（在建），规划用地 1.84ha，内含一座天然气门站和一座 LNG 气化站，两个站合建在一个地块内。

新建天然气门站具有过滤、计量、调压、加臭功能，设计规模 40 万 m³/d，一年按 350 天计算。

新建 LNG 气化站起调峰和补充门站供气作用，包括两座 100 m³ 卧式 LNG 储罐，设计规模 1.0 万 m³ /h，年输气量约 1000.00 万 m³ /a（非连续供气，仅调峰）。

新建城镇次高压管道约 6km，管径 DN450/250，设计压力 0.8MPa。

(2) 二道箐片区

在规划区南侧外围区域规划 LNG 天然气站。

(3) 三星坝片区

结合县城燃气设施，结合防护绿地按照服务半径合理设置调压站。

4. 燃气管网规划

(1) 规划燃气管网输配系统采用中压一级压力系统，中压管网起点压力为 0.35 MP，居民用户利用调压箱，将市政管网的中压天然气降压使用。

(2) 规划远期采用中压一级管道系统。管网布置采用环支结合的形式，主干管连接成环，形成统一、安全、可靠的燃气管网系统。

(3) 规划地下高压管和管径大于 Dg200 的中压管道选用无缝钢管，管径小于 Dg200 的中压管道选用聚乙烯管。

5. 安全防护要求

天然气门站、储配站、汽车加气站、高压输气管等设施应布置在独立的安全区域，按规范要求保持相应的安全防护距离，并进行防火防爆等安全防护。

第三十六条 环卫工程规划

1. 公共厕所

公厕主要布置在居住区、广场、停车场、公园等公共场所，或结合绿地进行布置。厂区内以工业为主，公厕的布置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安排。

设置数量：居住区每平方公里设 3-5 座公厕，公园、广场、停车场根据其规模大小可适当布置 1-2 座公厕，工业仓储区每平方公里设 1-2 座公厕。

2. 废物箱

在园区主干道每 50-80 米、次干道每 80-100 米、支路 200-400 米设置一处废物箱，人流集中的公共场所，根据人流密度具体设置。

3. 垃圾转运站

结合服务半径，在规划区设置 4 个垃圾转运站，具体用地和位置详见图纸。

4. 垃圾处理

规划在园区各个片区内设置生活垃圾转运站，园区集中收集后统一运至海创公司（维摩彝族乡）。

工业固废处理场结合整个区域共建，园区不再单独设置，涉及到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必须由企业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四节 安全保障规划

第三十七条 消防规划

1. 消防指挥调度中心

规划以砚山县消防指挥中心进行统一调度，园区不再另设，园区至消防指挥中心、火警接警中队的119报警专线电话不少于5对，以满足同时发生火灾时的需要。

2. 消防站

规划区临近砚山县城，二道箐片区和布标片区各设置一个消防站，三星坝片区与县城共用消防站，部分对防火要求较高的大型企业也可以自己组织消防救援队。

3. 消防通道

消防车通道的宽度，间距和转弯半径等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厂区内内部开设消防车道，净高与净宽均应 $\geq 4.5\text{m}$ ；尽端式消防回车场尺度应 $\geq 15\text{m} \times 15\text{m}$ 。

4. 消防水源

园区消防用水主要依靠园区供水系统，并充分利用天然水体。在水量不足的区域，设消防水池，确保消防供水。

5. 消防栓及消防管网设置

(1) 室外消防给水管网布置成环状。室外消防给水管道的最小直径不小于 DN100mm。

(2) 室外消火栓沿道路设置，并宜靠近十字路口，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应超过 120m。

第三十八条 抗震规划

1. 抗震设防标准

园区内新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均按照基本烈度为6度设防，提高公共建筑和设施的抗震级别，生命线工程抗震级别应提高一级，按照7度设防。

2. 避震疏散规划

(1) 避震疏散道路

避震疏散道路的选择立足于道路的功能及交通能力，重点保障需疏散人员及救灾物资快速、有效和安全地向避震疏散场地输送，路宽应不小于15m。

(2) 避震疏散场地

避震疏散场地的选择应坚持平时与震时相结合，就近疏散的原则。可以利用广场、公共停车场、公共绿地等人流疏散场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并选择适宜场地作为救援车辆的停放场地，按人均 2.5 m^2 考虑。

(3) 避震疏散距离

居住地及生产综合服务区距临时避难场地不大于500m，距中心避难场地不大于1000m。

3. 生命线工程抗震规划

生命线工程是园区整体抗震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部门应该做好震灾时的应急补救措施，对重要项目还应在小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估基础上提高设防标准，以提高抗震能力。

4. 次生灾害

次生灾害主要包括火灾、爆炸、毒气污染、滑坡和崩塌等灾害，主

要应在震前，做好对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的存放及管理；普及抗震防灾及次生灾害的防治知识，降低次生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性。

5. 避震教育和培训

企业定期进行避震疏散演练，并对企业员工及家属宣传抗震防灾知识。

第三十九条 人防工程规划

疏散方式采用就近疏散，避免过桥，实行多向疏散，人防工程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避免易遭到袭击的重要军事目标，避开易燃易爆品生产储运单位和设施，控制距离应大于50m。
2. 避开有害液体和有毒气体储罐，控制距离应大于100m。
3. 人员掩蔽所距人员工作生活地点不宜大于200m。
4. 人均人防隐蔽工程面积不少于 1.0 m^2 。

第四十条 防洪排涝规划

1. 设防标准

(1) 防洪标准

园区按照2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设防，建筑物防洪等级为四级；防洪重点为山地区域。

(2) 排涝标准

降雨重现期一般不低于20年一遇，雨水排除时间一般不超过24h。

2. 工程措施

“疏”：即疏通排洪沟，对影响泄洪的局部区域进行扩宽改造，改善和提高泄洪能力，以满足设计标准下洪水的顺利排放。

“截”：即拦截山洪，在靠近山地坡降较大处设置截洪沟，减轻山洪对规划区的影响。

“绿”：即山体绿化，增加植被，提高植被涵养水分的能力，搞好规划区周边的水土保持工作，以减弱园区遭受洪灾的威胁。

第四十一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 滑坡

一是尽量减少土石方，避免形成高边坡；二是当存在对工程安全有影响的滑坡或滑坡可能时，应进行专门的滑坡勘察；三是边坡开挖时，可采取放坡或支挡措施，当采取放坡时，边坡坡率应在允许值范围内。

2. 危岩与崩塌

可采取放坡、清除表面松动岩块、灌浆、锚固等处理措施。

3. 泥石流

应采取截、排水、疏导等处理措施防止此类地质情况的发生。

4. 工程监管措施

(1) 为确保规划区的地质稳定，请砚山县相关部门尽快委托专业单位完成具体的水土保持方案。在下一步修详细规划继而建筑单体设计中的建设用地选择必须以相关地勘资料为依据。

(2) 园区内各项目建设必须在《地质勘查报告书》的指导下进行。承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的单位应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证书。

(3) 对边坡不稳定地段应合理进行工程建设，地形高差大，边坡陡的区域禁止开发建设，严禁大量开挖坡体，可建设区域临近边坡时，应对边坡进行勘察，依据勘察对边坡的稳定性评价结果，做好支挡处理，再进行建设。

第四十二条 水土保持规划

1. 本次总体规划中的水土保持只是从规划层面进行对水土保持总体论述，待总体规划在完成评审，园区每个建设项目要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门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措施（主要包括挡土墙、护坡、排水沟、拦渣工程等）和生物措施（主要包括造林、种草和封山育林、育草）。

第五节 环境保护规划

第四十三条 环境控制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确定的二级标准。

2. 园区环境噪声质量标准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分类标准，公共服务区、居住区达2类标准；工业区达3类标准；交通干道两侧达到4a类标准。

3. 水环境质量标准

规划区内的地下水和地表水体按照相应的功能要求和控制要求执

行相应的标准。

具体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在园区环评报告中明确。

4. 污水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处理

布标片区和三星坝片区生活污水直接进入污水管网送至砚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二道箐片区生活污水直接排至二道箐片区的园区污水处理厂。

(2) 工业废水处理

布标片区的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和三星坝片区工业污水企业自行处理后循环利用,原则上实现工业废水不外排。

二道箐片区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企业自行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才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再生水回用标准后作为再生水循环利用,实现工业废水不外排。

布标片区的其他企业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类似,企业须自行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至砚山县城污水处理厂。

5. 固废控制目标

园区工业固废规范处置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

第四十四条 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

(1) 合理布局工业项目,鼓励使用清洁燃料,引进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废气排放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2) 鼓励园区企业优先接通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减少对空气环境的影响。

(3) 园区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在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以内,入园企业需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和国家规定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

2. 水污染防治

(1) 污水处理设施要落实好环保“三同时”制度,禁止“未批先建”的情况发生。

(2) 园企业生产废水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园区排放。

(3) 加强建设项目管理,鼓励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企业的工业废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才能进入污水收集管道;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

(4) 水域周边预留防护绿地,必须严格保护水资源。

3. 噪声污染防治

根据不同的区位提出不同的控制标准,鼓励企业引进降噪设备,道

路沿线设置隔音屏障，建设项目按照施工标准执行，通过多种综合防治噪声措施，保证园区内外员工及居民的生活环境的舒适性。

4. 一般废物处置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

(2) 园区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必须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从源头减少工业固废产生量，同时建立固废专门管理机构，对固废的产生、综合利用、处置、贮存、排放等进行监督和管理，使园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范化，使全部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处置。

(3) 鼓励企业应采用新技术减少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固废处置达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效益化”的要求，延伸企业产品自身产业链和企业协作产业链，提高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

5.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1) 危险废物处置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

(2) 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分类，贮存和运输危险废物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弃物的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环境监管措施

1. 园区必须按要求编制规划环评，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必须自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达到国

家规定要求，并经园区管委会预验同意后，方可投入生产，园区应加强对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监管。

2. 园区引入工业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采用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原料、工艺、技术和设备。搬迁及新建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先进水平，吨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改扩建项目必须达到增产减污要求。

3.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相关规定，如实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

4.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5.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以及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6. 加强污染事故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园区管委会应督促建设单位编制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一旦出现环境污染突发事件，能够做到快速反应、妥善处理杜绝发生严重污染事件和引发次生事件。

第四十六条 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规划

积极创建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区,并对现状建成区和点状重点企业进行园区循环后改造。

1. 循环经济规划

(1)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强化技术创新,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 规划区关联产业集中布局便于提高资源的循环利用成本。

2. 节能减排规划

(1) 园区在产业引入重点引进无污染、无排放的产业。

(2) 加快园区现状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实施产业的转型升级。

(3) 产业园区距离城镇较近,为减少环境影响,园区企业在能源上以水电、光伏发电、风电、天然气等新能源为主。

(4)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工作机构,研究制定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各项政策措施。

3. 清洁生产规划

在园区内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相关管理活动的部门必须依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清洁生产。

第七章 体制机制

第四十七条 组织管理

创新云南砚山产业园区管委会管理运作模式,逐步完善园区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负责项目开发和园区建设的组织、协调和调度。

第四十八条 资金筹措

加大财政资金扶持,积极争取中央、省、州、县资金支持;拓宽园区融资渠道,完善园区企业贷款担保体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结合省级园区政策机遇,积极申请国家专项债券,建设园区基础设施。

第四十九条 招商引资

严格按照园区产业规划招商引资,提高工业项目准入门槛;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将“以商招商”作为砚山产业园区最大的发展优势,同时在大型推介、展会招商等传统方式的基础上,加大代理招商、网络招商、组团招商、帮扶招商等多种招商引资的力度;大力改善招商环境,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项目审批服务。

第五十条 科技人才

1. 在园区设立主导产业相关的科研机构,加快技术中心的认定工作、新产品开发力度和节能新技术在产业发展的推广应用。

2. 加强与园区高等学院合作方式,在园区建立大学生专业人才实习基地,并聘请专家教授定期指导,全力做好产业新技术的研发。

3. 建立企业跨省合作机制。充分发挥东部沿海地区的产业园区,在园区内部建立承接产业加工园。鼓励园区企业定期派人去沿海发达地区学习新技术。

4. 把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结合起来,引进园区专业技术人才,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发展高新科技产业。

第五十一条 “智慧园区”

1. 依托国家提出的“工信融合”发展机遇,围绕政府业务和服务

公众的发展需要，推进园区电子政务建设，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提高政务效能。

2. 鼓励园区企业建设各自的中心数据库，同时大力发展原料网上采购和电子商务产品销售。

第五十二条 实施建议

1. 执行力度

(1) 加强园区规划的执法管理工作，健全规划管理机构，以行政、法律、经济等多种手段提高规划的管理水平，要强调规划的严肃性，严格执行规划。

(2) 本次园区规划经批准后，作为园区规划建设管理依据，进入园区项目必须经环境影响评价后，方可实施。

(3) 园区招商引资方面结合规划中的产业定位、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等方面，合理选择企业入驻门槛。

2. 规划监督

规划经批准后，要通过各种形式，公开规划的内容，让有关单位、部门和当地群众对规划进行了解，并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提高规划的社会公众参与程度，也有利于集思广益和规划的顺利实施。

3. 规划延续

园区总体规划只是从选址、产业、规模、用地、功能、市政等大的方面对园区进行综合把握，更细更深入的指导园区建设，还需要编制详细规划和各项专项规划。因此，在产业园区总体规划批复后，应及时组

织编制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他各项专业规划，以科学规划指导园区的开发建设有序进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规划组成部分

本规划由文本、说明书和图纸三部分组成，其中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四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按照程序批准生效后实施，规划成果作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在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和执行本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第五十五条 规划实施主体

云南砚山产业园区实施主体为砚山县人民政府，由县人民政府委托园区管委会负责具体的规划与管理。

第五十六条 审批机关

规划环评作为总规审查的支撑要件，云南砚山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通过审查后由文山州人民政府审批。

第五十七条 规划调整

本规划执行过程中，局部调整和重大变更应按法定程序进行。

第五十八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经批准后，由云南砚山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规划生效日期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同时,上版砚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废止。

附表：规划用地指标统计表

01 云南砚山产业园区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a)	占园区建设用地比例 (%)
	大类	中类			
1	R		居住用地	59.65	3.15
		R2	二类居住用地	59.65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68.91	3.63
		A1	行政办公用地	7.48	
		A3	教育科研用地	57.75	
		A4	体育用地	1.55	
		A5	医疗卫生用地	2.13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7.90	2.53
		B1	商业用地	24.95	
		B2	商务用地	9.82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3.76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9.37	
4	M		工业用地	1146.16	60.45
		M1	一类工业用地	64.32	
		M2	二类工业用地	640.81	
		M3	三类工业用地	441.03	
5	W		物流仓储用地	95.41	5.03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88.19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7.22	
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67.07	8.81
		S1	园区道路用地	141.07	
		S3	交通枢纽用地	2.02	
		S4	交通场站用地	23.98	
7	U		公用设施用地	50.01	2.64
		U1	供应设施用地	22.59	
		U2	环境设施用地	24.13	
		U3	安全设施用地	3.29	
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260.90	13.76
		G1	公园绿地	66.81	
		G2	防护绿地	194.09	
9	H11		园区建设用地	1896.01	100.00
10	H14		村庄建设用地	5.47	
11	H2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2.24	
12	E		非建设用地	1.21	
13		E1	水域	1.21	
14			规划总用地	1904.93	

02 布标片区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a)	占园区建设用地比例 (%)
	大类	中类			
1	R		居住用地	54.81	4.57
		R2	二类居住用地	54.81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68.91	5.74
		A1	行政办公用地	7.48	
		A3	教育科研用地	57.75	
		A4	体育用地	1.55	
		A5	医疗卫生用地	2.13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5.58	3.80
		B1	商业用地	24.95	
		B2	商务用地	9.82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44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9.37	
4	M		工业用地	616.24	51.35
		M1	一类工业用地	64.32	
		M2	二类工业用地	254.95	
		M3	三类工业用地	296.97	
5	W		物流仓储用地	88.42	7.37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83.73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4.69	
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20.07	10.00
		S1	园区道路用地	98.60	
		S3	交通枢纽用地	2.02	
		S4	交通场站用地	19.45	
7	U		公用设施用地	32.54	2.71
		U1	供应设施用地	10.05	
		U2	环境设施用地	20.48	
		U3	安全设施用地	2.01	
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73.55	14.46
		G1	公园绿地	63.80	
		G2	防护绿地	109.75	
9	H11		园区建设用地	1200.12	100.00
10	H14		村庄建设用地	5.47	
11	H2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2.24	
12			规划总用地	1207.83	

03 三星坝片区用地平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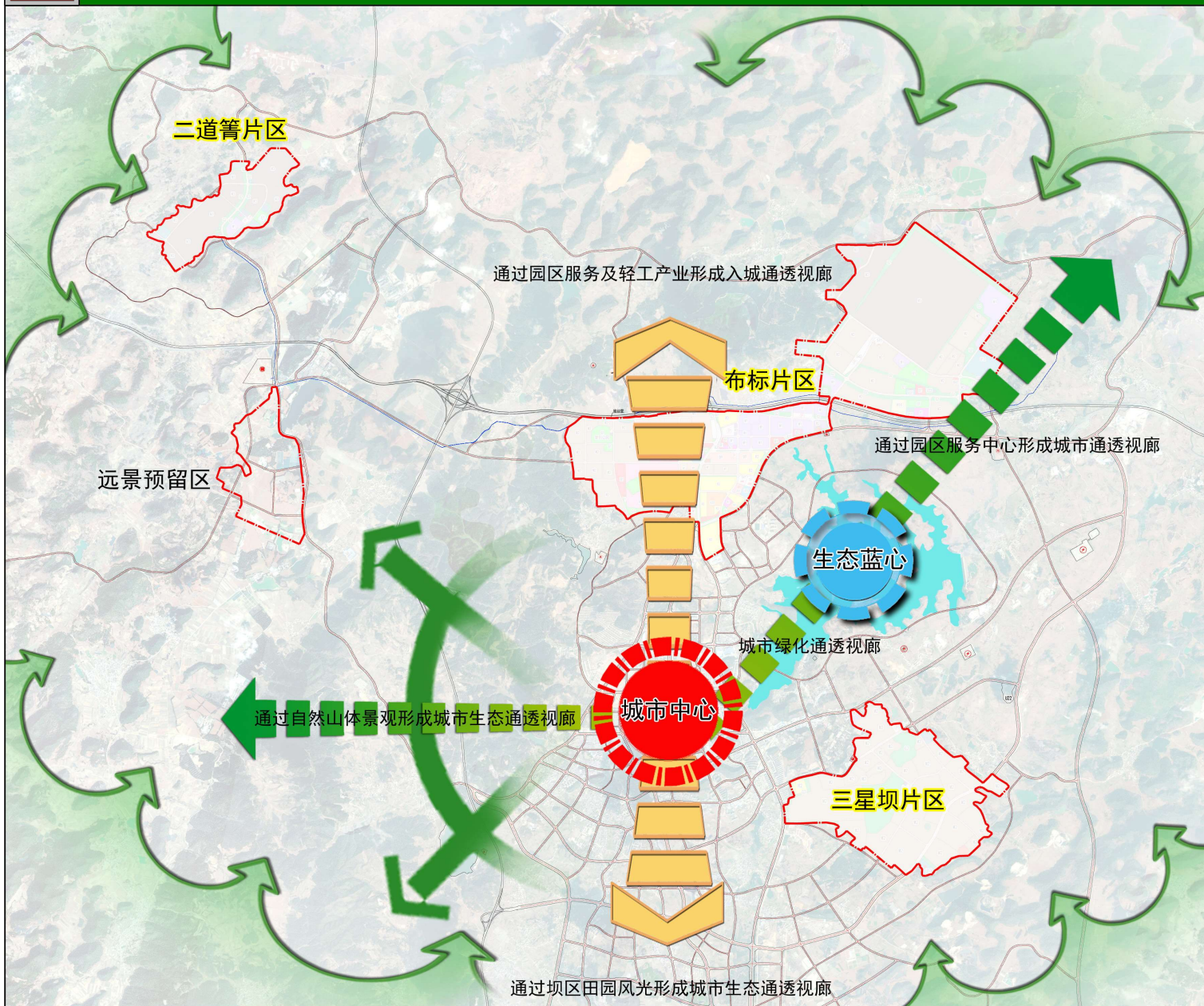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a)	占园区建设用地比例 (%)
	大类	中类			
1	R		居住用地	4.84	0.96
		R2	二类居住用地	4.84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2.32	
2	M		工业用地	385.86	76.71
		M2	二类工业用地	385.86	
3	W		物流仓储用地	2.53	0.50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2.53	
4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5.61	7.08
		S1	园区道路用地	32.26	
		S4	交通场站用地	3.35	
5	U		公用设施用地	6.74	1.34
		U1	供应设施用地	6.25	
		U2	环境设施用地	0.50	
6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67.42	13.41
		G2	防护绿地	67.42	
7	H11		园区建设用地	503.00	100.00
8			规划总用地	503.00	

04 二道箐片区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a)	占园区建设用地比例 (%)
	大类	中类			
1	M		工业用地	144.06	74.69
		M3	三类工业用地	144.06	
2	W		物流仓储用地	4.46	2.31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4.46	
3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3.72	7.11
		S1	园区道路用地	12.54	
		S4	交通场站用地	1.18	
4	U		公用设施用地	10.73	5.56
		U1	供应设施用地	6.29	
		U2	环境设施用地	3.15	
		U3	安全设施用地	1.29	
5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9.92	10.33
		G1	公园绿地	3.01	
		G2	防护绿地	16.91	
6	H11		园区建设用地	192.89	100.00
7	E		非建设用地	1.21	
		E1	水域	1.21	
8	H11		规划总用地	194.10	



云南砚山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修编] (2021-2035年)



园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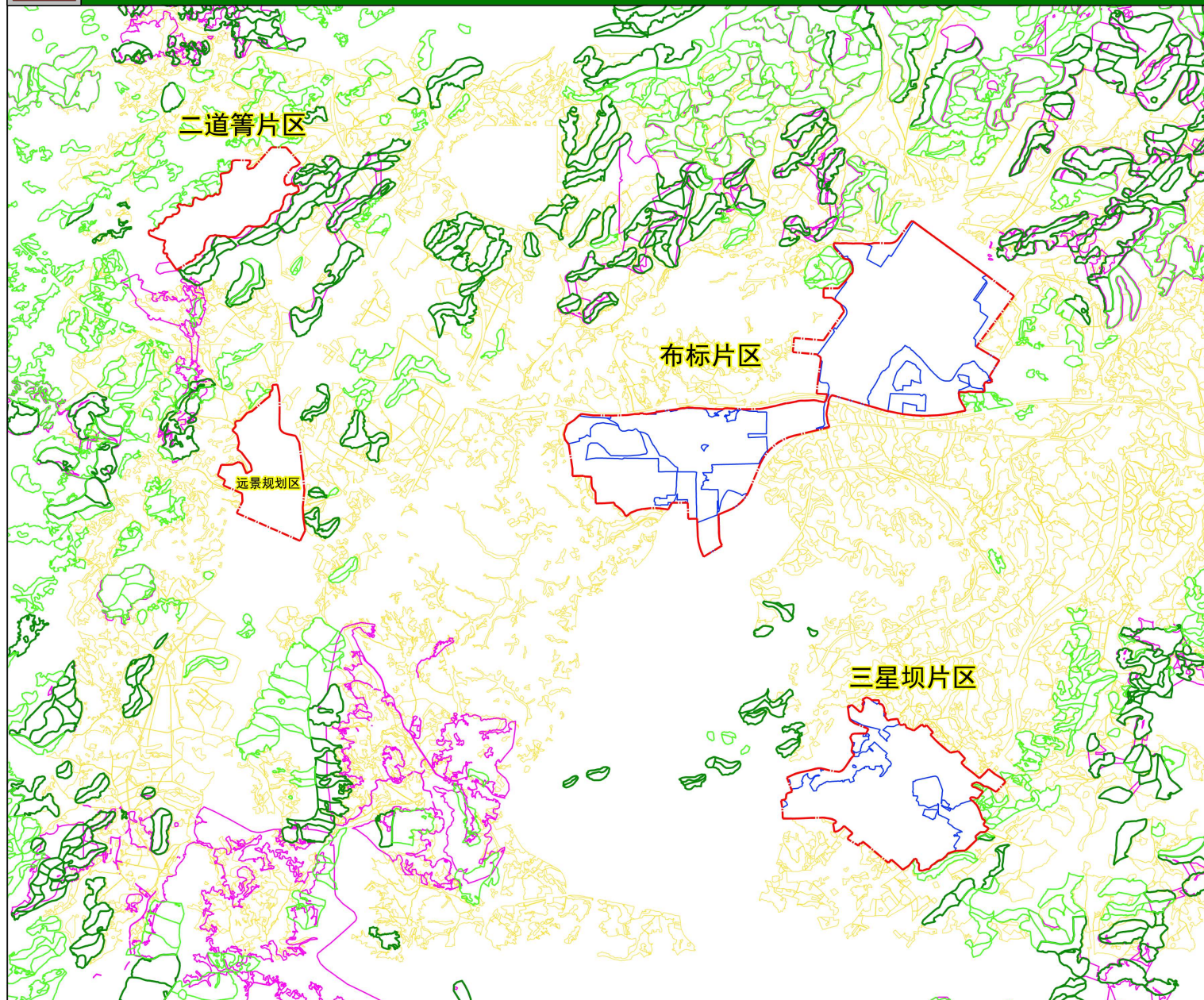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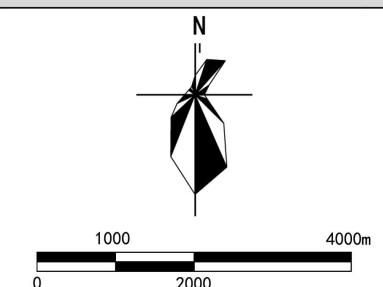
- | | |
|--------|--------|
| 绿化景观 | 水体 |
| 城市中心 | 生态蓝心 |
| 通透视廊轴线 | 通透视廊轴线 |
| 规划道路 | 规划范围线 |



云南砚山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



三区三线衔接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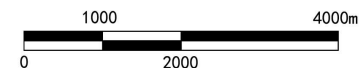
- | | |
|-----------|--------|
| 基本农田保护范围线 | 生态保护红线 |
| 国家级公益林 | 省级公益林 |
| 城镇开发边界 | 规划范围线 |




云南砚山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修编] (2021-2035年)



—— 卫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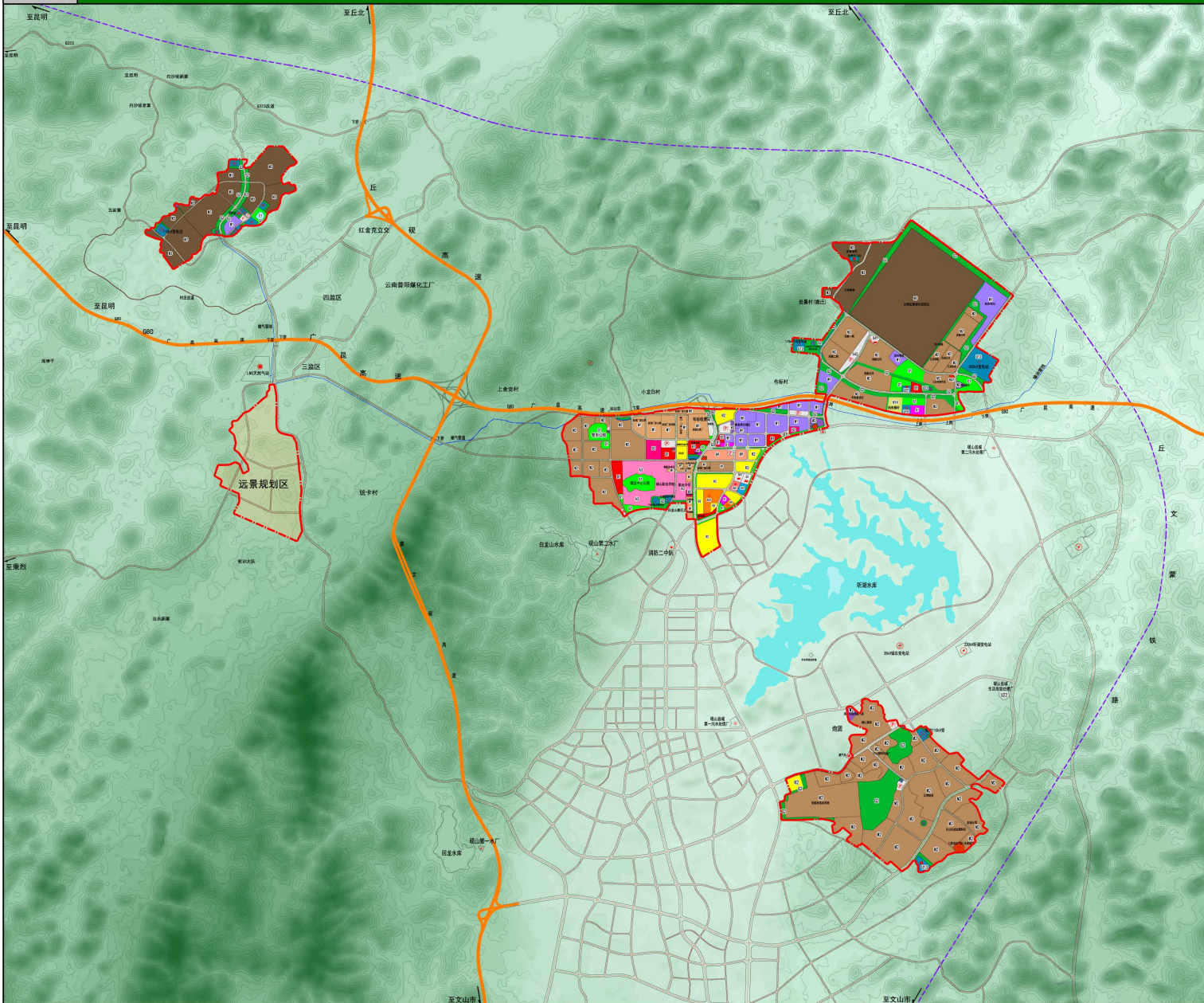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铁路 |  规划道路 |
|  高速公路 |  规划范围线 |



云南砚山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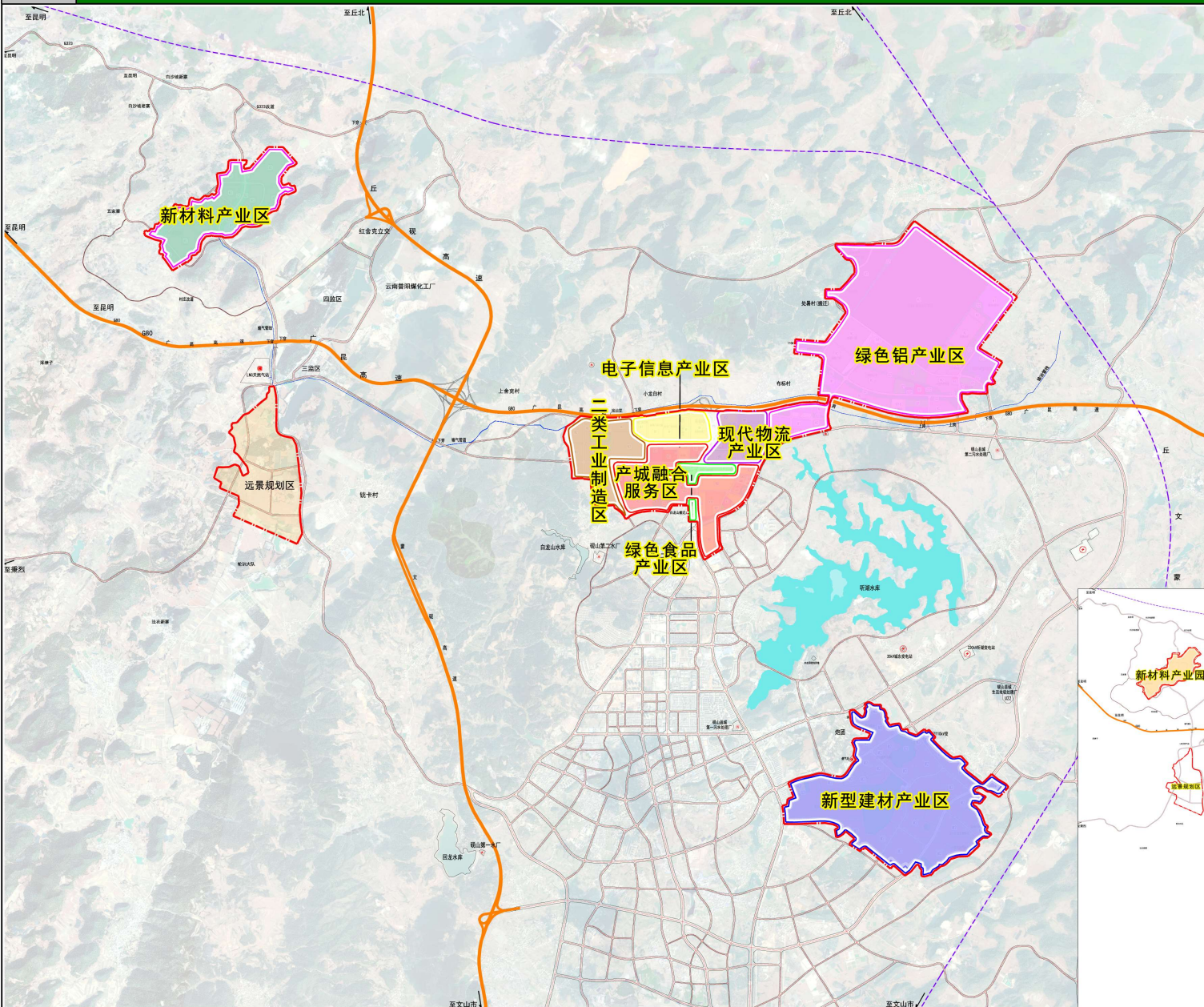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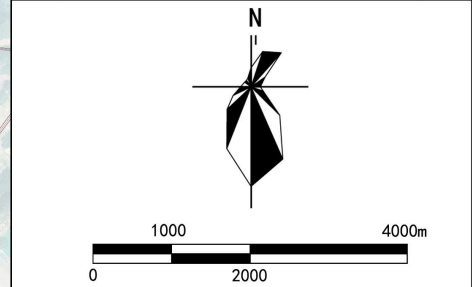
- | | |
|---------------|---------------|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 (R3) 文化设施用地 | (A2) 教育科研用地 |
| (R4) 医院用地 | (B) 商业用地 |
| (R5) 商务用地 | (C1) 加油加气站用地 |
| (M1) 一类工业用地 | (C2) 二类工业用地 |
| (M2) 三类工业用地 |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W2) 公共交通运输用地 |
| (S1) 社会停车场用地 | (U1) 供应设施用地 |
| (U1) 供水用地 | (U2) 供电用地 |
| (U2) 供燃气用地 | (U3) 通信用地 |
| (U3) 排水用地 | (U4) 环卫用地 |
| (U4) 消防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 (U5) 防护绿地 | (G2) 广场用地 |
| (T1) 水域 | (G3) 农林用地 |
| (E1) 变电站 | (S1) 调压站 |
| (S1) 公共汽车场站 | (S2) 加油站 |
| (P) 门诊部 | (P) 社会停车场 |
| (F) 消防站 | (M) 邮政支局 |
| (W) 水厂 | (W) 污水处理厂 |
| (S) 广场 | (D) 党政机关 |
| (T) 垃圾转运站 | (T) 电信分局 |
| (N) 天然气门站 | (X) 排水泵站 |
| (C) 应急指挥中心 | (A)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 (R) 铁路 | (R) 规划道路 |
| (H) 高速公路 | (R) 规划范围线 |



云南砚山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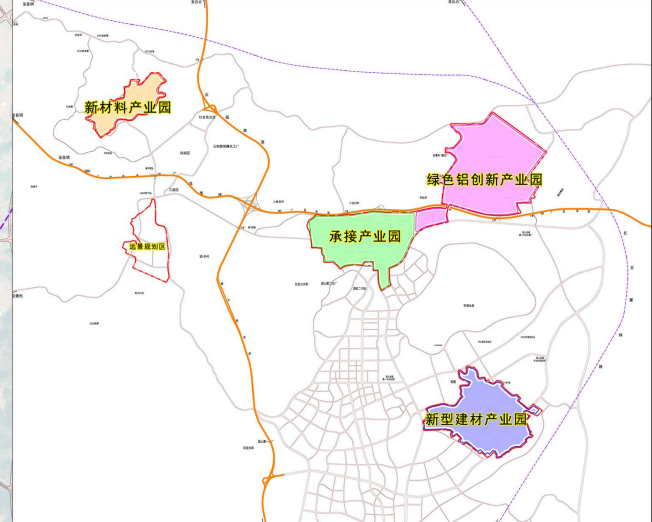


功能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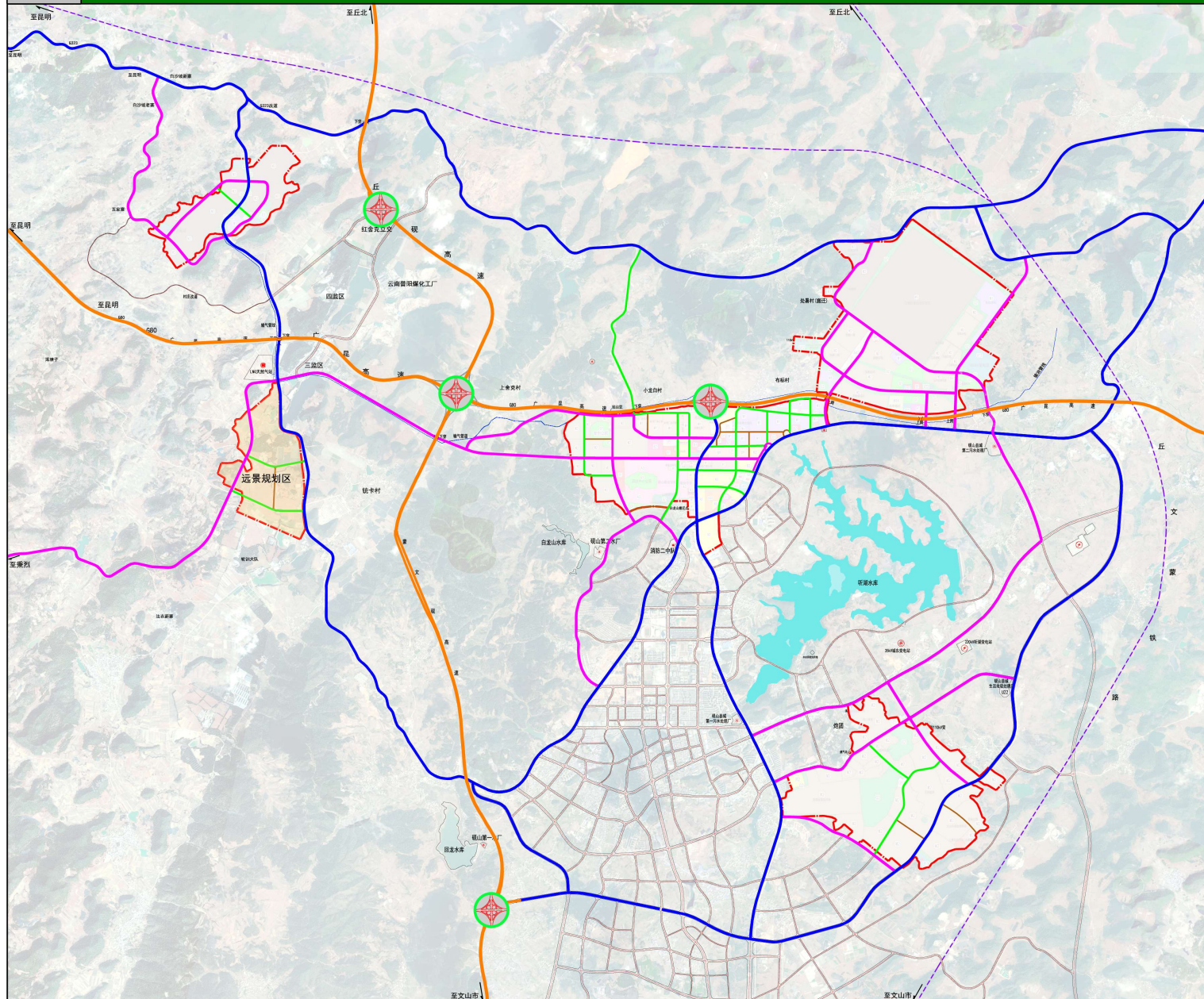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绿色铝产业区 | 现代物流产业区 |
| 绿色食品产业区 | 电子信息产业区 |
| 二类工业制造区 | 新型建材产业区 |
| 新材料产业区 | 远景规划区 |
| 产城融合服务区 | 规划道路 |
| 铁路 | 高速公路 |
| 规划范围线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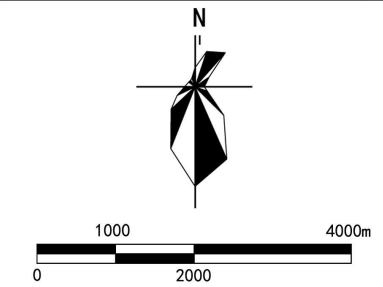




云南砚山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修编] (2021-2035年)



路网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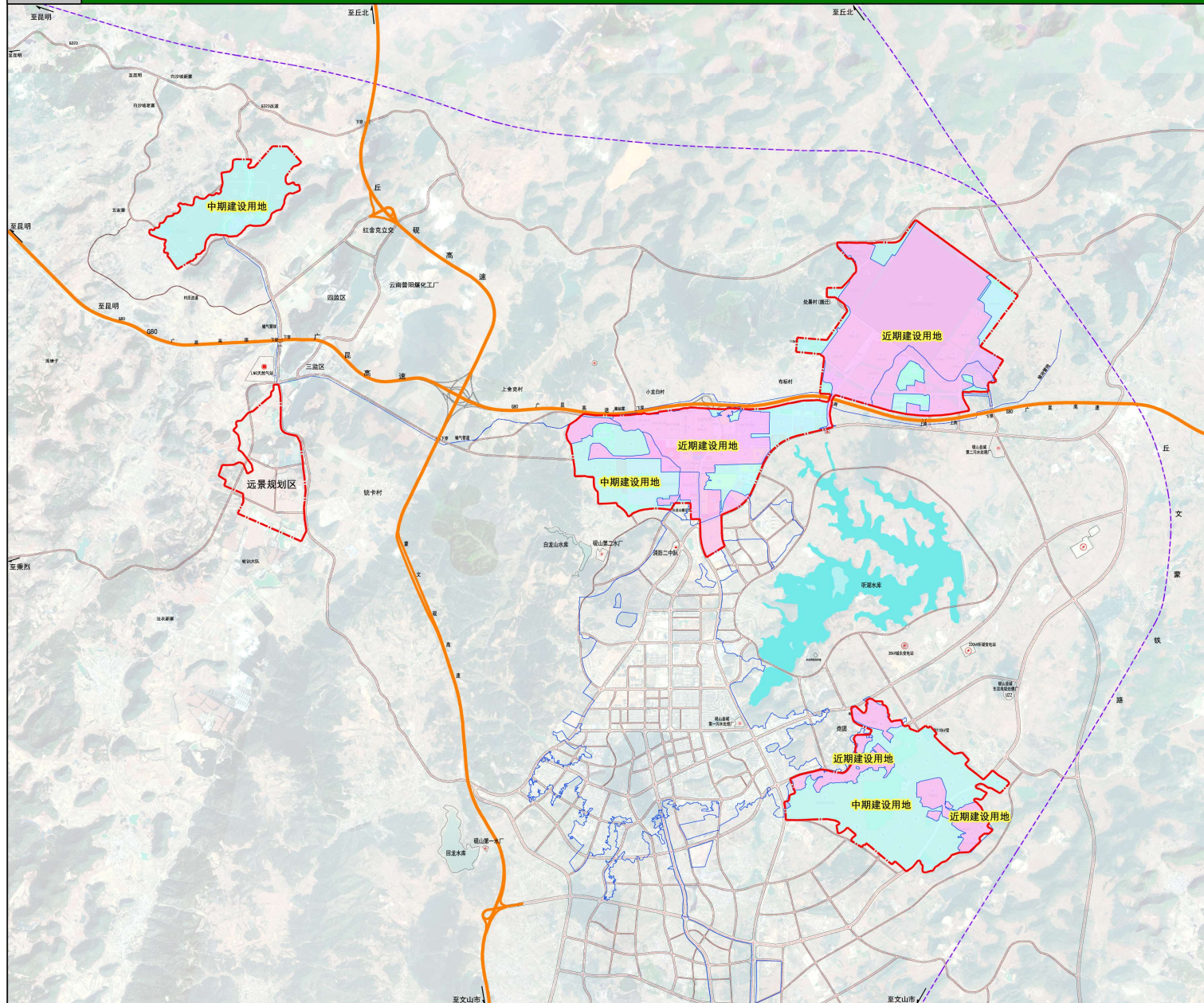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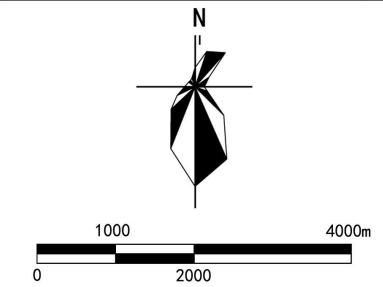
- | | |
|--------|------|
| 对外交通道路 | 主干路 |
| 次干路 | 支路 |
| 互通立交 | 规划道路 |
| 铁路 | 高速公路 |
| 规划范围线 | |



云南砚山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



分期建设规划图



图例

- 近期建设用地区
- 中期建设用地区
- 规划道路
- 高速公路
- 铁路
- 规划范围线